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59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5 月 3 日

# 郑州市 2017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 淘汰工作方案

为减少黄标车污染排放，全力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市剩余 8298 辆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和省政府下达的老旧车淘汰工作任务（5 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 20%，6 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 40%，7 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 60%，8 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 80%，9 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 100%）。老旧车淘汰工作目标见《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6〕50号）。

## 二、主要任务

（一）对任务车辆，区分所属行政区域进行分类，详细登记

车牌号码、车型、颜色、车主姓名（或单位）、登记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并于5月12日前通过黄标车管理系统提供给车辆所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辖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各辖区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要逐条信息逐一分解落实责任，逐车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法措施，实行“一对一”对接联系，“面对面”核实情况，要建立一车一档，逐一见人、见车，确保走访见面率100%，动员率100%。同时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档案管理，对主动上交车辆的车主，要提供便捷条件，协助办理交车手续，对消极甚至拒绝上交车辆的车主，要规定期限，限期上交车辆，并签收通知书回执单。

责任单位：各辖区政府。

（三）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对尚未淘汰的营运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回收的营运黄标车及所属企业进行摸底排查，逐一分解任务，夯实责任。通过定期约谈等方式，督促运输企业限期将所属的营运黄标车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四）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对市直各有关单位尚未淘汰的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回收的黄标车进行梳理，督促其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

责任单位：市事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 组织回收企业认真开展黄标车、老旧车回收和拆解、服务等各个环节查纠工作。对不按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处置报废车辆和车辆五大总成的回收企业，要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07 号令) 对回收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 加强路面查扣、源头追缴。科学设置执勤岗位，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坚决杜绝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黄标车上路行驶。要对上路行驶黄标车的行驶轨迹、行驶时段等规律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地进行查处。要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查缉布控系统高效工作，对查缉布控系统周边道路要提前安排足够警力定点守候，一旦发出预警信息，及时调度，迅速拦截，提高查处的效率。每周组织一次集中统一行动，严格查处已注销未上交报废的黄标车违规上路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报废一起，同时对驾驶已注销黄标车的驾驶员一律顶格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 严把年检审验关，认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严格安全检验、营运车《道路运输证》发放等环节中对黄标车的把关和审核工作，对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检测机构和部门一律从严处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委。

(八) 依法监督，严肃查处各个部门、单位在回收、拆解、补贴发放等黄标车淘汰工作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 三、方法措施

#### (一) 分解任务，逐一落实

各辖区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坚持逐条信息逐一上门排查，做到见人、见车；坚持“一对一”对接，“面对面”核实，讲明政策、法律，确保走访见面率、动员率“两个100%”，督促车主限期办理报废业务，上交报废车辆。对在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和查缉布控系统发现踪迹的黄标车，要重点摸排和上门工作，确保车辆上交拆解。

#### (二) 二次确认，反复查找

各辖区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每天上门入户排查情况进行统计，对户籍在外地的车主和其他多种原因无法找到车主的情形，要采用挂号信等形式进行通知。对投递被退回的信件，各单位要充分调动税务、工商、通信等资源，协调查找车主地址，确保二次投递成功。

#### (三) 多措并举，从严查处

公安交管部门要充分调动路面警力，多渠道交叉巡查，并利用查缉布控系统实时查纠，要全天候实时跟踪布控，对黄标车运

行轨迹和查扣情况进行日报表，周分析、月排名。对查获的已公告牌证作废的黄标车，要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处理一起，严格按照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进行处理，同时将查获车辆上交回收企业进行拆解；对查获的已纳入淘汰范围、状态正常的黄标车，要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和对其非现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后，移交给辖区政府实施淘汰。

#### **（四）警地联动，主动作为**

对在市域内查明核实的黄标车，尤其是车主不能主动上交拆解的黄标车，要警地联动，加强协作，各辖区政府要提供准确车辆线索，辖区公安交警大队要按照限行要求逐车制定有效措施，上路一起，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报废一起。确保黄标车不能上路、不敢上路，做到以限促淘，主动作为。

#### **（五）广泛宣传，确保实效**

各辖区政府、各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渠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辖区政府及市县（区）两级黄标办要充分认识黄标车淘汰收官之年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同时对相应的办事机构进行调整充实。

要强化上下沟通联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辖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负总责，各辖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形成上下通力合作、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三）完善补贴办法

各辖区政府要根据自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黄标车补助奖励办法，提高主动淘汰积极性，确保今年黄标车淘汰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 （四）加强奖惩问责

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对严守淘汰职责、提前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未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能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材料和数据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五）强化进度通报

全面加强进度通报，从2017年4月25日起，市黄标办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每月30日前通报本月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每月月通报报送市政府领导成员，必要时在主要媒体上

公布。

附件：2017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2017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制表单位：市黄标办

日期：2017年3月17日

	单位	任务数			
		状态正常	强制注销	警用	小计
第一序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7	1	0	68
	郑东新区	206	10	1	217
	郑州经济开发区	106	19	2	127
	郑州高新区	116	17	8	141
第二序列	登封市	65	26	23	114
	新密市	930	162	26	1118
	荥阳市	180	53	13	246
	新郑市	110	60	14	184
	中牟县	62	56	15	133
	上街区	51	31	2	84
第三序列	金水区	1299	625	265	2189
	中原区	710	273	7	990
	二七区	590	291	227	1108
	管城回族区	811	196	21	1028
	惠济区	482	68	1	551
合计		5785	1888	625	8298

---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印发

---

